

兰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兰科字（2020）38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兰州市科技发展 指导性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 2019 年我市科技发展规划要求，经认真组织申报、审核和研究，同意将以下项目（见附件）列入 2019 年度科技发展指导性计划。

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指导性计划项目执行期为 2 年，由市科技局组织指导性计划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，如项目在 2 年内未按期结题项目，视为自行终止。

附件：2019 年度兰州市科技发展指导性计划项目一览表



甘肃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甘科计〔2021〕19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七批省级科技计划 (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)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2021 年度第七批省级科技计划(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)项目已与省财政厅会商,本批计划安排项目 919 项,安排资金 9003 万元。现将计划下达,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经费办理

省级单位项目经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。归口市(州)科技局组织的项目,项目经费由市(州)、财政直管县财政部门拨付承担单位。各项目承担单位请严格按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专款专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